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振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天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福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and Percentage Change. Includes financial metrics like Revenue, Net Profit, and Cash Flow.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作如下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and Percentage Change. Focuses on non-recurring gains/losses and their classification.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and Percentage Change. Focuses on the number of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Table with 5 columns: Company Name, Shareholder Typ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Shareholding Amount, and Shareholding Status. Lists variou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takes.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双奇”)货款通过票据方式收取的款项增加。
2、预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86.93%,主要系本期结算部分预付货款所致。
3、开发支出期末比期初增加 100%,主要系上期未开发支出全部结转费用或资本化处理,本期开发项目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所致。
4、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123.80%,主要系本期增加银行借款。
5、合同负债(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列示)期末比期初减少 70.57%,主要系预收的款项转入收入所致。
6、少数股东权益期末比期初减少 132.95%,主要系部分控股子公司本期亏损所致。
7、营业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31.67%,主要系本期内蒙双奇产品销量同比增长所致。
8、营业成本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59.22%,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9、研发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1,308.41%,主要系各子公司新增研发项目、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10、其他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311.56%,主要系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及政府补助项目验收通过收益增加所致。
11、投资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89.91%,主要系参股公司本年亏损所致。
12、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90.10%,主要系上期存在非流动资产处置收入,本期无相关事项。
13、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665.89%,主要系本期内蒙双奇向武汉及相关地区医院捐赠肠道微生物制剂产品“金双歧”所致。
14、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50.69%,主要系本期内蒙双奇营业收入增加,故相应计提所得税增加。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155.00%,主要系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且置出房地产业务,故本期较上期减少了房地产业务相关经营性支出。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66.10%,主要系本期收到股权转让款所致。
1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60.00%,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还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11月8日、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要求,予以终止,并加派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及外部因素,并与中介机构沟通并重新评估,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公告编号:2020-003、004、005、034)。
3、2020年2月20日、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含),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

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4,753.55万股(含)(公告编号:2020-009、010、026)。
4、2020年3月16日、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债权债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对西安新鸿达1.81亿元财务资助涉及的相关债权转让给公司的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价格为财务资助本金1.81亿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计算时间截止至所有债权转让款付清为止)(公告编号:2020-028、029、033)。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Date, and Source. Lists important events and their dates.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将用于投资先进高温合金材料与构件制造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我国高温合金自主研发、制造水平,同时实现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盈利能力进而增强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打破国外技术封锁,实现先进高温合金材料的国产化
先进高温合金是航空发动机制造的关键材料,以其为材质的叶片、涡轮盘是先进航空发动机的核心构件,其性能、品质直接决定了航空发动机的服役性能和可靠性。
我国航空工业经过近60年的发展,虽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但总体技术水平仍落后于国际先进水平。由于欧美国家对高温合金材料及构件核心技术实行严格保密和禁止转让政策,我国航空发动机的综合性能与欧美发达国家长期保持10年以上的差距,先进航空发动机核心技术依靠进口的局面尚未打破。我国要实现航空发动机的国产化,先进航空发动机高温合金和粉末冶金、精密铸造等技术的突破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
根据国际航空发动机技术发展现状和经验,我国航空发动机技术要赶超欧美发达国家,关键在于高温合金材料及构件的制造技术方面取得突破,具体而言就是攻克高温合金材料成分-工艺-组织-性能精确调控的难点问题,开发新一代先进高温合金及其构件的制造工艺技术。在欧美国家采取严格技术封锁的情况下,公司力求通过自主研发高温合金材料及构件制造技术,为我国先进航空发动机的自主创新提供新的途径和示范。
2、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发展
2010年下半年,为抑制房价过快上涨,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措施,房地产行业进入了调整期。2014年下半年,公司原主要利润来源云顶商品花园项目步入尾盘销售期,同时其他项目仍处于开发前期或者销售不畅,公司面临缺乏业务增长点的风险。
为了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开始着手战略转型。经充分调查及研究,公司于2014年开始进军先进高温合金材料及构件领域,致力于解决制约我国航空发动机核心性能和稳定性的关键问题,并于2015年3月正式发布了战略转型规划。
2014年,公司与高温合金材料国家重点研究中心(南大)合作,共同投资设立了深圳市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万泽中南研究院作为高温合金材料研发的技术积累平台,目前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公司通过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整合现有资源,聚焦国内航空发动机市场的发展机遇,开展高温合金部件的产业化。公司力求未来几年内实现战略转型目标,形成具有核心技术优势的产品,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近年来,随着航空航天等领域的需求快速增长,高温合金行业将迎来巨大的需求增长空间和进口替代空间。
我国在先进高温合金材料和粉末制造方面仍存在技术落后、成品率不高等问题,尚能有效满足发动机热端核心部件可靠性和长寿命的设计要求,已成为制约我国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及核电装备技术进步的瓶颈。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实现高温合金粉末冶金及各类零部件制造技术的突破,力争在行业中占据领先地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新增年平均净利润19,151万元,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解决项目资金需求,为公司战略转型发展提供保障
目前正值公司战略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及银行贷款难以完全满足项目资金需求。此外,公司目前的净资产规模较小,资本实力有待加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加速战略转型的落地项目落地,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逾期调整期限的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2.10亿元、2.87亿元、5.16亿元,银行借款金额较高,财务费用成本较高,资金流压力较大。在银行信贷收紧下,民营企业相对难获得信贷资金支持,且融资成本较高,贷款不确定性较大。
公司高温合金业务正处于产业化建设阶段,上海万泽精密铸造及深汕万泽精密铸造逐步投产,万泽中南研究院也持续进行研发,高温合金产业处于业务密集型及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持续资金投入。这对公司的资金实力及抗风险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保持公司稳健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可以缓解公司的现金流压力,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对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微生物制剂、高温合金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于2014年开始探索转型高温合金等高端制造业,同年与高温合金材料国家重点研究中心(南大)共同投资成立了万泽中南研究院。经过近五年的研发积累,万泽中南研究院形成了一系列高温合金技术成果,掌握了熔模精密铸造技术与工艺、粉末冶金熔炼铸造技术与工艺、粉末冶金制粉技术与工艺,并已完成中试及小批量生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将全部投资于先进高温合金材料与构件制造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前景。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加快发展高温合金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为主的盈利模式,符合公司战略转型的需求,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对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1)人才储备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国内外行业内著名专家,此外,万泽中南研究院还聘请了国内知

名高校的专家学者参与项目研发工作或担任技术顾问,并从国内知名院校招聘了一批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博士、硕士高层次人才从事其中层研发与生产工作。
(2)技术储备情况
在高温合金粉末冶金技术研发方面,万泽中南研究院建立了超高温合金粉末冶金熔炼技术体系,已经完成真空感应炉熔炼工艺实验,原材料检测设备及检测技术方案设计,原材料选择和配方设计,已掌握了熔模精密铸造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公司通过万泽中南研究院的自主研发,已掌握了熔模精密铸造技术与工艺、熔模铸造技术与工艺及粉末冶金制粉技术与工艺,并已完成中试及小批量生产。
(3)市场储备情况
先进高温合金和粉末冶金、高温合金部件的部分下游客户要求产品认证后才能进入其供应商名录并进行销售。万泽中南研究院相关客户技术协议或合作协议的要求,稳步推进相关产品的设计、工艺试验、工艺验证、样件交付等工作。上海万泽精密铸造与一汽接触油机、汽车涡轮增压、散热器等方面的国内外客户,客户认同度不断提高,通过了诸多“合格供方审查,已经逐渐开始与中国车企、博马集团、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等单位有实质性的业务往来。
四、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微生态制剂板块以及高温合金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1)微生态制剂业务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内蒙双奇股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7,226.53万元、44,334.02万元、53,186.53万元,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
(2)高温合金业务
高温合金业务目前主要是万泽中南研究院为客户提供高温合金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报告期内收入较小。2019年上海万泽精密铸造开始批量生产高温合金构件,并实现了小规模销售。随着公司逐步推进战略转型,未来高温合金业务将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2、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①公司的主要风险
①公司医药行业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负面影响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加大力度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一方面通过建立医药医疗保障体系扩大社会医疗保障覆盖范围,促进医药市场在需求释放;另一方面通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控制药品流通环节差价水平,促使药品终端销售价格下降。
2009年、2010年,国家卫计委等部门先后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等文件,上述规定明确了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工作要以省(区、市)为单位组织开展。除第二类精神药品等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参加药品集中采购外,县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所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全部参加药品集中采购。201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国家基本药物实行以省(区、市)为单位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集中采购价格不得高于国家卫计委和国家发改委规定的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2018年,国家药监局“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模式在10个试点城市组织了2018年仿制药的带量集中采购,招标结果显示中标价普遍下降,尽管内蒙双奇的产品不属于仿制药,但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扩大带量集中采购的试点城市 and 试点药品范围,则可能影响内蒙双奇的产品售价,对药品价格形成下行压力。
药品销售的收益是公司确保转型期平稳过渡的重要支撑,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进一步加深,预计医药制造行业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药品销售进程可能会放缓,若药品出现大幅下行,可能还需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②高温合金业务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扩大先进高温合金和粉末冶金、高温合金部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规模。虽然公司在人员储备、技术储备、市场储备等方面均有一定准备,但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该项目实际投产后的经济效益、市场接受程度、成本售价等与预期存在一定差距,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2)应对措施
①坚定以高温合金业务为重点战略转型方向
高温合金行业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经济转型升级战略号召,于2014年开始进军高温合金材料及构件领域,致力于解决制约我国航空发动机综合性能和稳定性的关键问题。随着公司对高温合金技术研发的深入并取得一定成果,公司确定选择“高温合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这一高端制造业作为今后重点战略发展方向。未来,公司将集中资金、资源推进公司战略转型,研发、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高温合金粉末冶金构件,把握高温合金行业发展战略机遇,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为公司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②以微生物制剂业务支持高温合金业务发展
公司于2019年3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房地产置换控股股东持有的优质医药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不再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微生物制剂、高温合金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将以微生态制剂业务的利润支持高温合金业务发展。
③加快高温合金业务产业化整合布局
经过五年多的发展,万泽中南研究院已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已在申报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专利,研发产品性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依托万泽中南研究院在合金、粉末、涡轮盘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公司高温合金业务已基本具备

化技术基础。公司将以万泽中南研究院的研发创新为基础,加快推进先进高温合金材料与构件制造建设项目,在高温合金业务的产业化生产中坚持精细化管理,加大积累生产、工艺经验,尽快实现高温合金业务的盈利。公司力求未来几年内实现战略转型目标,形成具有核心技术优势的产品,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促进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深化“创新性研发、精细化管理”高温合金经营模式;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提高投资者回报:
1、加强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效益的释放,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安排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公司投资者回报,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严格按照资金流向,公司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管理,保证项目如期投入使用,尽快实现投资效益。
3、深化“创新性研发、精细化管理”高温合金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深化“创新性研发、精细化管理”高温合金经营模式,深入推进高温合金技术研发与创新与生产工艺精细化;公司以万泽中南研究院为高温合金技术研发平台,进行高温合金产业化所需的技术研发;并依托万泽中南研究院研发的新技术成果,建立并发展一个或多个产业化转化公司,进行批量生产并实现盈利。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管理,完善并优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完善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5、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尊重和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完善了利润分配的相关制度安排,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并不断提高分红政策的透明度,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证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提升对投资者的回报,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投资回报,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即期回报的摊薄。
五、相关承诺主体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发展与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得进行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人承诺不实施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挂钩的股权激励计划;
5、若公司日后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自上市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主体,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伟光作出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万泽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万泽股份利益;
2、切实履行万泽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万泽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万泽股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一、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和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需要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收入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原因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使得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预收账款”在2020年1月1日按性质重分类至新科目

“合同负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影响调整2020年年初数的事项。同时公司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本次新收入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变更,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和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需要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收入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原因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使得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预收账款”在2020年1月1日按性质重分类至新科目

“合同负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影响调整2020年年初数的事项。同时公司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本次新收入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变更,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一、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和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需要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收入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原因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使得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预收账款”在2020年1月1日按性质重分类至新科目

“合同负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影响调整2020年年初数的事项。同时公司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本次新收入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变更,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一、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和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需要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收入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原因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使得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预收账款”在2020年1月1日按性质重分类至新科目

“合同负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影响调整2020年年初数的事项。同时公司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本次新收入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变更,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一、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和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需要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收入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原因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使得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预收账款”在2020年1月1日按性质重分类至新科目

“合同负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影响调整2020年年初数的事项。同时公司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本次新收入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变更,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9日